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E

31883740826096 號、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E42883600707424 號等 2 件停車欠費追繳

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於訴願書載述「……車牌號碼 XX-XXXX 所欠費用 1230 元 車號 XXXX-XX 所欠費用 860 元請另通知相關人員」，並檢附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E31883740826096 號、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E42883600707424 號等 2 件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揆其真

意，應係對該 2 件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停管處查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25 日期間停放在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經停管處檢送催繳單後，○○公司仍未繳納。嗣○○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租○○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停放在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亦未

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經停管處分別檢送催繳單後，○○公司仍未繳納。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分別以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632

805700 號函檢送北市停管追字第 0E31883740826096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632840500 號函檢送北市停管追字第 0E42883600707424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通知○○公司及訴願人（○○公司董事長出缺未補，訴願人為該公司董事）於 30 日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共計新臺幣 2,090 元，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上開 2 件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0 日、4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停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前開停管處北市停管追字第 0E31883740826096 號及北市停管追字第 0E42883600707424 號等 2 件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載明義務人為○○公司，核其內容僅係該處通知○○公司限期繳納所欠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